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-058--奉城公园管理经费（除绿化养护费用）（第二次）

一、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、得分

本项目共 6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。其中，上海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条理清晰、契合度高；管理方案和运作模式高效合理、针对性强，应急预案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细致，人员配置合理。

经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，上海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得分：86.8 分，排名第一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二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固定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(上海市奉贤区公园管理所)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-058—奉城公园管理经费(除绿化养护费用)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奉城公园管理经费(除绿化养护费用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1人,营业收入为12499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646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23日

备注:企业名称(盖章)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。

